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致：债务人吉林市华泰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春光)、债务人董玉财、债务人马文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债权人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转让方)，已将其对你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新债权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升货运代理服务社(受让方)。

因转让方未能偿还受让方的借款，故经双方协商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转让方享有的(2012)辰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债务人吉林市华泰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董玉财、马文海直接向新债权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升货运代理服务社履行全部债务，原债权人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不再享有对债务人吉林市华泰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董玉财、马文海的任何权利。特此公告！

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